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封市财政局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开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开封市气象局

# 文件

汴自然资发〔2021〕127号

## 关于全面推进开封市工程建设项目 “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方案

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气象局：

为贯彻国家测绘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

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河南省气象局联合下发《关于全面推进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38号）、《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汴政办〔2019〕37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程，有效构建测绘服务机构公平竞争平台，优化测绘环节和工作内容，维护测绘市场健康发展，按照“规范市场、加强监管、统一标准、共享成果、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巩固深化“联合测绘”成果，在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测绘中介服务领域推行“多测合一”改革。打破行政壁垒，整合测绘事项，规范测绘标准，建立测绘成果共享机制，避免重复测绘，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促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 **二、实施范围**

开封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

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涉及行政审批的测绘事项推行“多测合一”改革。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和不动产登记等工作流程,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个阶段的基础上,合并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测绘事项,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将每个阶段中的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各县(区)、各单位结合实际优化整合测绘事项,最大限度缩减测绘环节和时限,切实减少测绘费用支出,助力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提升和营商环境改善。

### 三、主要工作

#### (一)“多测合一”服务模式

1、委托。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印发开封市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选取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规定自主选择具备承揽本项目相应资格的“多测合一”服务中介机构(以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专业范围为准),签订“多测合一”合同。

2、备案。受委托的“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携“多测合一”合同及时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消防等部门备案。

3、测绘作业。“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根据“多测合一”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分阶段组织开展测绘作业。需有关管理部门派员实地参加的,由建设单位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有关管理部门和“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

4、**测绘结果推送。**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要将合格的测绘结果按要求推送给建设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消防等部门，相关部门对符合要求的测绘结果予以认可，实现各部门管理信息和成果数据的互联互通互认。

5、**再次选择。**在项目建设期间因故中止“多测合一”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相关部门行政服务窗口告知相关事由。建设单位可再次选择“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中止“多测合一”之前已完成且已经建设单位验收通过的“多测合一”项目成果，其成果应当有效。

#### （二）“多测合一”技术标准

“多测合一”采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依法建设的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执行相关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定。各项技术标准按现行相应的规范标准执行，测绘成果报告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成果报告样本执行。

#### （三）“多测合一”共享机制

每个阶段的测绘事项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也可以全流程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标的物范围和界址没有变化的后续各阶段要直接沿用前阶段成果，发生变化的进行补充测绘。

#### （四）“多测合一”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凡在开封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多测合一”的中介服务机构需按照《关于印发开封市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开封市中介服务超市“一事一评”考评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开封市投资项目行政

审批中介服务网上选取实施细则的通知》、《开封市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督检查规定》（试行）及本方案的相关规定申请、考核、移除、从事“多测合一”中介服务等。

从事“多测合一”中介服务的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立即停止其“多测合一”业务资格：

1、伪造成果、测绘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或在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监督检查中，测绘项目有严重问题的；

2、测绘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或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存在安全、保密隐患，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3、专业技术人员构成不符合该单位原有技术等级标准，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4、在当年测绘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中，被公示2次（含）以上的；

5、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6、当年在“多测合一”实施过程中因服务时效、服务态度等原因被建设单位有责投诉2次（含）以上，且经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情况属实的；

7、当年在“多测合一”实施过程中，出现分包或转包行为的；

8、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揽“多测合一”业务的。

#### （五）“多测合一”市场环境

“多测合一”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的市场竞

争原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割、封锁、垄断测绘市场；多测合一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 四、工作要求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明确分管领导负责此项工作。按照本方案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多测合一”工作顺利实施。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各分项测绘的标准统一、业务指导、监督落实等工作。“多测合一”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严格执行数据共享规定，对符合国家规范和规定样本要求的测绘成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不得自行增设测绘的前置条件，不得借机强制服务、搭车收费。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多测合一”的统一监管，组织开展质量监督检查。质量监督检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测绘资质巡查、成果质量检查、市场信用等级评价、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反馈等情况对从事“多测合一”的中介服务机构实施考评，并将结果在中介超市服务平台公布。

（四）对发现的“多测合一”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约谈、通报、查处等形式，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五）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关于全面推进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改革的指导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38号）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封市财政局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开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开封市气象局

2021年8月3日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河南省气象局

文件

豫自然资发〔2021〕38号

## 关于全面推进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 “多测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气象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多测合一”改革的有关精神，现就全面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巩固深化“联合测绘”成果，在我省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测绘中介服务领域推行“多测合一”改革。打破行政壁垒，整合测绘事项，规范测绘标准，建立测绘成果共享机制，避免重复测绘，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促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 二、实施范围

对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涉及行政审批的测绘事项推行“多测合一”改革。各地应结合实际优化整合测绘事项，最大限度缩减测绘环节和时限，切实减少测绘费用支出，助力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提升和营商环境改善。

## 三、主要工作

### （一）推进“多测合一”服务新模式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和不动产登记等工作流程，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个阶段的基础上，合并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测绘事项，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将每个阶段中的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

测绘事项。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选址测绘、土地勘测定界、地籍调查、拨地测量、报建图测绘、房屋面积测算（房产预测绘）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放样、规划验线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消防测量、人防测量、绿化测量、地下管线测量、房产测量、不动产测绘等。整合后每个阶段的测绘事项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也可以全流程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标的物范围和界址没有变化的后续各阶段要直接沿用前阶段成果，发生变化的进行补充测绘。

## （二）规范“多测合一”技术标准

“多测合一”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依法建设的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执行相关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定。各地要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开展“多测合一”事项，严格监督测绘单位按照“多测合一”相关技术标准实施测绘项目和提交测绘成果，做好与行政审批环节的有效衔接。

## （三）建立“多测合一”共享新机制

各地要以“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为目标，建立成果汇交、查询、调用、互认、共享机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搭建“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注重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优化成果资料共享流程，实现部门之间、前后环节数据共享，实现对“多测合一”成果共享自动化、网络化管理。

## （四）探索“多测合一”事中事后监管新方式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构建以

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加强对“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管力度，建立诚信档案，健全信用奖惩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管、汇交、审核等监管机制。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各地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管，加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力度，委托或授权测绘专业机构开展测绘成果质量检查，并结合测绘资质巡查和成果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稳步提升成果质量。对造成重大损失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 （五）优化“多测合一”市场环境

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各地要清理、取消本地涉及测绘中介服务市场的限制性保护政策，对各类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同等对待，促进形成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健康有序、服务优质高效的市场环境。“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应具有不动产测绘（含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等专业子项）和工程测量（含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等专业子项）资质。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多部门合作协调机制，明确任务要求，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改革任务顺利推进。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本地区的“多测合一”实施方案，明确整合事项、理顺工作流程、细化工作任务，进一步推动“多测合一”改革工作。

#### （二）加强辅导培训

各地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技术培训和指导，使其尽快适应“多测合一”工作的需要，并及时跟踪测绘服务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改革经验，确保实现改革目标。

### （三）做好宣传引导

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改革成效，收集典型案例，总结推广经验，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多测合一”工作的了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河南省气象局

2021年6月23日

